

台積館 1 樓電子海報機規則

- 一、播放內容：專供播放校內學術、行政、藝文、學生及校友活動等，婉拒違反善良風俗或與選舉、政黨、宗教、商業營利相關等內容。
- 二、申請單位：校內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單位及合法清華大學學生社團。
- 三、借用期間：最晚請於活動一週前，提出申請；宣傳時程最長以一個月為限。
- 四、播放地點：台積館 1 樓電子海報輪播機。
- 五、海報檔案格式：檔案請符合以下格式
檔案類型須為 JPG 或 JPEG 檔。
圖片版面以直式為佳。
檔案大小 1076*1523。
檔案名稱命名：推播截止日（國歷）+活動名稱。
（例如：1080418 孫運璿科技講座演講）
- 六、請將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單位、電話）及圖片檔案寄
至 mtpeng@mx.nthu.edu.tw 信箱。
- 七、信件標題為「申請台積館電子海報機播放」。
- 八、科技管理學院保有核准或拒絕使用之權利，若有其他變更事項將公告於本院網頁。